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大气光化学污染跨界输送监控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线 GC-MS 预处理设备（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7人，营业收入为 2109.76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8.8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2. 光化学组分垂直遥感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复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人，营业收入为 2.89万元，资产总额为 19.12万元 1，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
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大气光化学污染跨界输送监
控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下：

1. 在线 GC-MS 预处理设备（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
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102.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天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大气光化学污染跨界输送监控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化学组分垂直遥感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复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89万元，资产总额为19.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复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4日

